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原公司董事陈少群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根据股东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李金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对董事候选人李金华女士的履历资料审核，李金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李金华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叔平 范值清 徐壮城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